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鹤市监罚告〔2025〕344号

鹤山市沙坪伍记美食店（经营者：胡婉玲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根据抽检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，我局发现你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为查明事实，于2025年9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申请。

经查证，你店已取得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（网络经营），你店入驻美团外卖平台的网店名称为“小禾豆浆·肠粉·粥点（鹤山店）”。

2025年8月19日，你店的美团网店收到“玉米蒸饺5个”12份的订单，订单编号为3401737213108809579。你店通过即点即加工的方式，将购进的原料速冻“乐味手工饺子·猪肉玉米馅”进行高温蒸制，制作成“玉米蒸饺5个”12份，每份售价6.8元。

经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检验证实，该批次“玉米蒸饺5个”，检验项目菌落总数（计量单位：CFU/g）的实测值为 1.2×10^6 ，标准指标为（满意： $< 10^4$ ；可接受： $10^4 - 10^5$ ；不合格： $\geq 10^5$ 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

格。

本案涉案不合格“玉米蒸饺 5 个”的货值金额 81.6 元，你店获违法所得 81.6 元。

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检验报告及其送达回证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、抽检照片、你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进货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向你店送达《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鹤市监罚告〔2025〕313 号），告知你店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你店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认为罚款过重，申请减轻罚款数额，主要申辩理由和复核意见如下：1、对网络抽检不知情，无法确认样品，对样品的来源和真实性存疑。经复核，2025 年 9 月 16 日，我局向你店送达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，告知你店如对样品真实性、网络抽样过程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，视为无异议。因此不予采纳。2、存在外卖配送环节储存不当或污染的可能，不应承担全部责任。经复核，未有证据证明外卖配送环节导致菌落总数不合格，因此不予采纳。3、首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本案货值较低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利润微薄，经营困难。经复核，你店是首次违法，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，本案货值较低，涉案不合格食品未流入餐桌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我局予以采纳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

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店是首次违法，案发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本案涉案货值较少，涉案不合格食品未流入餐桌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，拟对你店作减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店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.6 元；

二、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81.6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以及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店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

你店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又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沙坪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：0750-8898208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26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